

## 110 年度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率

一、租購土地者，按下列規定徵收其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 (一) 土地面積在 2,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按每平方公尺徵收新臺幣 0.555 元。
- (二) 土地面積超過 2,000 平方公尺在 10,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除 2,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款徵收外，其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徵收新臺幣 38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 (三) 土地面積超過 10,000 平方公尺在 50,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除 10,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二款規定徵收外，其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徵收新臺幣 34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 (四) 土地面積超過 50,000 平方公尺在 100,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除 50,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三款規定徵收外，其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徵收新臺幣 30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 (五) 土地面積超過 100,000 平方公尺在 150,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除 100,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四款規定徵收外，其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徵收新臺幣 26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 (六) 土地面積超過 150,000 平方公尺在 200,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除 150,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五款規定徵收外，其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徵收新臺幣 21.5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 (七) 土地面積超過 200,000 平方公尺在 250,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除 200,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六款規定徵收外，其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徵收新臺幣 17.5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 (八) 土地面積超過 250,000 平方公尺在 300,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除 250,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七款規定徵收外，其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徵收新臺幣 13.5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 (九) 土地面積超過 300,000 平方公尺者，除 300,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八款規定徵收外，其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徵收新臺幣 9.5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二、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費率逐年按應繳總額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上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與前年同期調整幅度之比率調整。